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三類人士)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 1 選擇您要遞送  
申請表地點
- 2 登錄申請表  
內容
- 3 預約送件時間
- 4 列印確認單

Step 1) 選擇您要遞交申請表的地點

Select the location where you will b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1. 遞交申請表的地點不開放跨國或跨轄區，申請人請先確認正確再行線上申請。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where cross-border or cross-jurisdiction is not open, make sure the right applicant to apply.
2. 在傳送線上申請表的同時，您需要提供一份申請人的數位照片電子檔。該照片必須符合傳送的要求。照片須為最近兩年內二吋白底。  
As part of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your application, you will be asked to provide an electronic copy of a photo of the applicant. The photo(45x35 mm in size) must be less than 2 years old and have a plain white background.

\* 地點(Location): - SELECT ONE -  
- SELECT ONE -

\* 上傳您的照片:

(Click the button below to upload your photo)

\* 申請證別: 請選擇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上傳並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

放棄填寫 下一步

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隱私權宣告 資訊安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SERVICE  
移民組電話：(02)889-0392 (行政機關洽公務)  
本署各服務地址、備案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專線：國內:0800-024-

1. 最近6個月內拍攝。
2.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頭髮不得
3. 上傳相片為中性的色彩，無墨跡或摺痕。
4.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
5.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6. 上傳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
7. 上傳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
8. 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JPG或JPEG檔，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512KB以內。
9. 如果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
  -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10. 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11. 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相片形式說明

上傳相片格式:JPG或JP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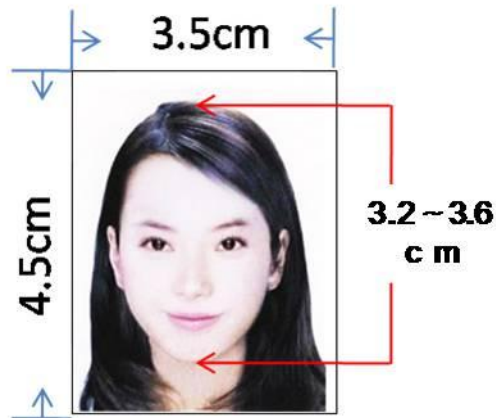
圖檔容量: 512KB內

## 写真の説明

写真の形式:JPGかJPEG

容量: 512KB以內

例:



次へ

確定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三類人士)



Step 1) 選擇您要遞送申請表的地點

Select the location where you will b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 遞交申請表的地點不開放跨國或跨轄區，申請人請先確認正確再行線上申請。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where cross-border or cross-jurisdiction is not open. Please make sure the right applicant to apply online.

- 在傳送線上申請表的同時，您需要提供一份申請人的數位照片電子檔。該照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s part of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your application, you will be asked to upload a digital photo of the applicant. The photo must meet requirements for photo submission.

The photo(45×35 mm in size) must be less than 2 years old and have a white background.

地點(場所)：亞洲(亞洲)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 地點(Location)： 亞洲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 上傳您的照片：  
(Click the button below to upload your photo) 瀏覽...

\* 申請證別： 請選擇  
(Choose the Type of Permit)

写真アップロード

放棄填寫

下一步

次へ

申請證別：

申請單次證 (一回、三ヶ月以内使用)

申請多次證 (數回、一年以内使用)

已領多次證

台北市廣州街15號  
(各部各組、室電話)  
1000 中午不休息  
024-111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三類人士)



有「※」標記必填  
「※」印必ず入力してください

Step 2) 開始填寫新的線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表

Start a New Online Application

注意: 1.請以正(繁)體字輸入 2.[\*]為必填欄位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申請案號: 2014039000000

申請證別:

申請證數:  張

\* 照片

已上傳檔案檢視



\* 申請資格

依申請資格需檢附以下文件:

- 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學生簽證影本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
- 未成年者(20歲(含)以下)無父母陪同來臺者,應檢附父母同意書、常住人口登記卡、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公安關係證明)。
- 其他文件

附加檔案

護照、パスポートのデータ  
在留卡、在留カード

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學生簽證影本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

1

線上申請方式

2

\* 中文姓名  請以正(繁)體字輸入

\*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西元)

\* 英文姓名 (同護照首頁)  只能填入英文字

\* 僑居地身份證件號碼  請勿輸入+、0等特殊符號

大陸身分證號碼

\* 性別

\* e-mail

\* 聯絡電話

\* 現職

臺灣人民配偶

經歷

父母是否同行

\* 大陸、港澳或海外地址

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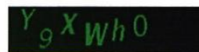
3

- 申報事項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 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曾任職於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現任職於

一、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二、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並負擔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請輸入驗證碼:



(點擊驗證碼圖案可重新產生新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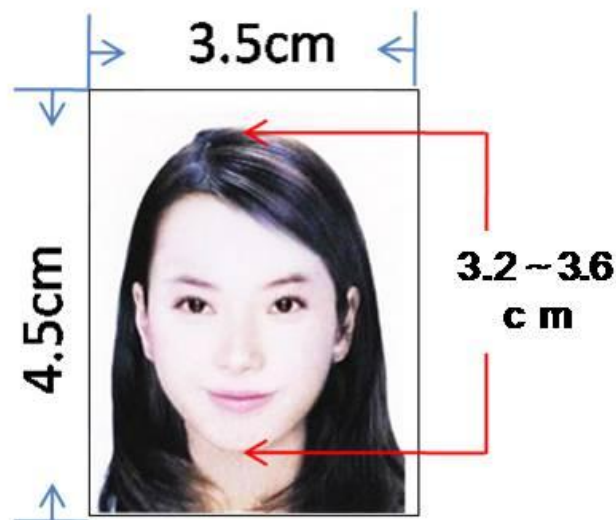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申請案號(申請番号)

2014039000000

(2014は年度/039は大阪)



彩色照片規格  
(写真サイズ)  
背景白色

申請單次證

(一回、三ヶ月以内使用) ¥ 1900日圓

申請多次證

(数回、一年以内使用) ¥ 3200日圓

## ①線上申請方式:

- 個人親辦(本人申請)
- 旅行社代辦(旅行社代行)
  - 代旅行社名
  - 電話
  - 代行担当者
- 台灣旅行社(台湾旅行社)
  - 社名
  - 電話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 ②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赴國外留學生(4)

依申請資格需檢附以下文件：

1. 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2. 學生簽證影本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
3. 未成年者(20歲(含)以下)無父母陪同來臺者，應檢附父母同意書、常住人口證明。
4. 其他文件

學生簽證影本 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  
附加檔案

護照 パスポートのデータ 瀏覽... 取消 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在留卡 在留カード 瀏覽... 取消 學生簽證影本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

例：留學生 データ：512KB以內  
赴國外留學生(4) (留學生の方)を  
選択して、パスポートと在留カードの  
データをアップロードしてください  
點選赴國外留學生(4)上傳護照及在留  
卡之電子檔

相關證明書, 核發3個月內之詳細版正本(證明書は全て正本発行から3ヶ月以内)

- 赴國外留學生(4) (留學生の方)
  -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住居留權(5) (永住者の方)
  -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6) (就労一年以上の方)
  -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9) (家族滞在/日本人の配偶者の方)
1. 護照時效6個月以上 (正影本)パスポート有効期間6ヶ月以上 (正本とコピー)
  2. 在留卡(正影本) 在留カード (正本と両面コピー)
  3. 住民票(核發3個月內之詳細版正本)住民票(発行から3ヶ月以内詳細版正本)
  4. (留学ビザは) 在學證明書 在学証明書
  5. (就労ビザは) 在職證明書 在職証明書
  6. (家族滞在/日本人の配偶者は) 本人名義の日本円60万円以上の残高証明書  
本人名義日圓60萬以上存款證明
  7. 未成年者(20歲含む)は親が同行しない場合+親(保護者)の同意書

※住民票, 區役所或市役所可申請/在學證明書, 學校可申請/在職證明書, 公司可申請/  
存款證明不收存款簿影本, 請至銀行申請存款證明書)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 ③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資料

英文字母及數字請用「半角」填寫  
アルファベットと数字は「半角」で入力

申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請以正(繁)體字輸入

\*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西元)

\* 英文姓名 (同護照首頁)  只能填入英文字

\* 僑居地身份證件號碼  請勿輸入+、-、0等特殊符號

大陸身分證號碼

\* 性別

- 中文姓名(名前) ※正/繁体字(旧漢字)で入力
- 英文姓名(英語名) ※パスポートの写真ページにある
- 護照號碼(パスポートNO)/ 出生日期(生年月日)
- 僑居地身份證件號碼 ※英文字母+數字/性別:男/女  
(在留カード番号 ※アルファベット+数字で入力)
- 性別:男/女
- 大陸身分證號碼 可以不填寫(大陸ID入力しなくでも大丈夫です)

\* 僑居地身份證件號碼

請勿輸入+、-、0等特殊符號

在留卡:WD12345678(因格數有限尾數二碼不要填)

外國人登録證:B123456789

## ③ 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資料

*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com"/>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012345678"/>
* 現職	<input type="text" value="學"/> <input type="text" value="大阪大學"/>	臺灣人民配偶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經歷	<input type="text"/>	父母是否同行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大陸、港澳 或海外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大阪府大阪市XXXX"/>	在臺緊急聯絡 親友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 現職(現在の職業)

- 無 / 警 / 自 / 其他 / 學 / 新聞 / 漁 / 教 / 公 / 演 / 軍 / 工 / 農 / 商 / 宗 / 醫  
(無し・警察 / 自営業 / 学生 / 記者 / 漁業 / 教師 / 公務員 / 芸能 / 軍人 / 工業 / 農業 / 商業 / 宗教 / 医者)

- 会社名

例：留學生

* 現職	<input type="text" value="學"/> <input type="text" value="大阪大學"/>
經歷	<input type="text"/>

- 經歷可以不填寫(經歷を入力しなくても大丈夫です。)

- 海外地址(日本住所)

- 聯絡電話(連絡電話) ※携帯電話のほうがよいです

- 臺灣人配偶: 是 / 否 (台湾人の配偶者ですか? はい / いいえ)

- 在臺緊急聯絡電話及親友地址 (台湾の連絡先)

# 觀光許可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 ③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資料

**如果沒有可不填寫(無ければ入力しなくても大丈夫です。)**

- 申報事項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應負法律責任。
- 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曾任職於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現任職於

- 一、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 二、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並負擔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申報事項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應負法律責任。
- 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曾任職於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現任職於

**填寫認證碼(認證番号入力)**

請輸入驗證碼:   (點擊驗證碼圖案可重新產生新驗證碼)

返回

確認資料・存檔

**資料を確認・データ保存**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三類人士) -基本資料



## Step 2-1)

1. 於【項次1】填寫主申請人基本資料，後再【填寫資料】欄位登錄詳細資料。  
Fill the main applicant basic information, then login detail
2. 如有隨行親屬者，於【項次2】開始填寫隨行親屬基本資料，後再【填寫資料】欄位登錄詳細資料。  
If accompanied by family, Application in the second line and enter the basic information.

申請案號：

項次	* 中文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護照號碼	* 申請資格	* 稱謂	* 填寫資料
1	文小華	女	1990 / 01 / 01	A12345678	赴國外留學生(4)		
							新增

返回

確認資料，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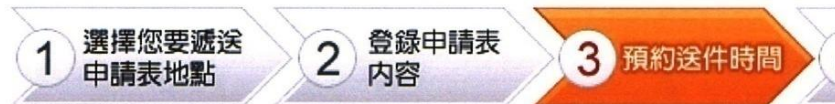
隱私權宣告 資訊安全政策

點選**新增**可增加填寫**隨行配偶者**或**二等親內血親**  
**新增**を押すと、**配偶者の同行**  
或いは**二等親以内家族**を追加できます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三類人士)



Step 3)

1. 選擇您要預約日期及時段  
Select the date and time you want to make an appointment
2. ※開放預約送件時間為三個月內。

申請時間：  
上午09:00-11:30 下午01:00-04:00  
取件時間：  
上午09:00-12:00 下午01:00-06:00  
周六日及假日休館

◀ 上一月   ◀ 上一週   刷新   下一週   ▶ 下一月 ▶

申請案號：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本週預約行事曆

2014/05/25 星期日	2014/05/26 星期一	2014/05/27 星期二	2014/05/28 星期三	2014/05/29 星期四	2014/05/30 星期五	2014/05/31 星期六
09:00 ~ 16:00	-	未額滿	未額滿	未額滿	未額滿	-

請點選上面的未額滿時段進行預約。

\*預約日期 **2014/05/27**

\*預約時段 **09:00**

點選 **未額滿**  
**未額滿** を選択して

※(因系統設定)預約時段固定為09:00, 只要在當日內皆可申請  
※予約時間は必ず09:00になります、申請時間内なら  
いつでも申請可能です

# 觀光許可證參考資料 觀光許可証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三類人士)

申請案號：2014039，已預約成功。  
預約時間：2014/05/27 09:00  
請列印確認單：[確認單](#)

**預約成功請下載確認單**  
**予約完成！ダウンロードしてください**

## 線上申辦項目注意事項

1. 請按預約時間準時前往報到，倘有其他原因未能於預約時間前往報到，請於預約報到日前事先聯繫駐處秘書。
2. 申請人倘未能於預約時間報到，亦未於預約報到日前事先聯繫駐處秘書者，將影響日後線上預約申請使用資格，請改以紙本人工方式預約送件。

**請列印確認單後帶應備文件：**1. 相片 2. 護照（正本及影本） 3. 在留卡（正本及兩面影本） 4. 住民票（詳細版正本）+其他（在學/在職/存款證明/未成年者（20歲（含）以下）父母不同行需要父母同意書）至本處辦理（※ 5個工作日不含休假日一週後便可領取，限網路預約者）

**予約票を印刷し、必要な資料：**1. 相片 2. パスポート（正本とコピー） 3. 在留カード（正本とコピー） 4. 住民票（詳細版正本）+その他（在学/在職/残高証明証/未成年者（20歳含む）は親が同行しない場合親の同意書が必要）本処に手続きしてください（※一週間後（土日祝含まず）に発行できません、ただしネット上で予約した方限る）

###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預約確認單

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日榮四階



姓名 文小華

申請案號：2014039

預約日期：2014/05/27

預約時間：09:00

申請證別(張數)：初次證(1)張

※請備齊「照片」、「相關應備證明文件」，依約定時間到駐外館。

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02)2388  
服務地址・櫃  
外國人在台生

請於預約日期  
「當日」至本處辦理  
予約日に来処申請